

苏州市职业大学文件

苏职大政〔2023〕94号

关于印发《苏州市职业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教学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部门：

《苏州市职业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苏州市职业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过程管理，保证教育质量，根据《江苏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函授站（校外教学点）管理办法》（苏教规〔2021〕1号）、《教育部关于推进新时代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教职成〔2022〕2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是指按照规定的审批程序，报经省教育厅批准举办的高中起点专科层次的高等学历教育。

第三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学过程管理主要包括：教学准备、线上教学、线下教学（面授）、答疑辅导、考核、实验实训、毕业论文（设计）等教学环节的实施与教学检查等。

第四条 学校对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质量负全责，继续教育学院负责按学校要求完成有关教学环节的组织管理工作。在教学过程中，要注意发挥教师的主导作用和学生学习的自觉性、主动性。

第二章 教学准备

第五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各专业按《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人才培养方案编制工作指南》规定制定人才培养方案。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必须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循成人教育教学规律，紧密结合当前科学技术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动向，坚持宽口径、厚基础、重实践、少而精的原则。人才培养方案的内容一般应包括培养目标及规格要求、学制、学时安排、课程设置和主要教学环节等。

第六条 根据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制定课程标准。课程标准的制定，要针对成人教育特点，做到科学性、思想性与实践性的统一，使学生所学的知识，既达到同层次同专业的培养目标和规格要求，又在规定的时间内能够吸收消化。课程标准一般包括教学目的的要求、内容范围、教学（自学）进度、各章节的教学重点及教学方法等。

第七条 选编体现成人教育特点的教材。健全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教材体系，包括课程标准、教科书、自学指导书、学习参考资料、习题集等配套的系列教材。

第八条 根据培养方案的要求选聘专、兼职主讲教师和辅导教师。教师应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和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和教学经验，承担面授、指导实习、命题、阅卷和批改作业等教学任务。

第九条 继续教育学院负责按学期编制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实施进程表》，具体规定每学期开设的课程、面授时间、主讲教师、辅导教师、考试安排等。《教学实施进程表》要兼顾学校的办学条件和成人学生的工学矛盾。

第十条 各校外教学点应根据《教学实施进程表》制定工作计划，落实辅导教师、教学场地设备，以保证各项教学活动的顺利进行。

第三章 线上学习

第十一条 线上学习是整个教学过程的基础环节。继续教育学院配备线上学习课程答疑辅导教师，学生依靠网络学习平台进行自主学习。

第十二条 学生开展线上学习要根据教学计划和学校要求进行，应制定个人学习计划，系统深入地学习和钻研，认真掌握课程的基本理论知识和必备的基本技能。

第十三条 学生须在观看视频课件的基础上，对每章的习题进行深入地思考，完成配套练习，以加深理解与记忆，巩固所学内容并加深理解和记忆。

第十四条 教师解答学生在线学习期间遇到的问题，对课程重点、难点或带普遍性、共同性的问题进行辅导，并检查督促学生在线学习进度。

第十五条 线上课程测验、讨论、考试等成绩痕迹是课程目标达成的证据和教师评分依据，线上学习成绩按比例计入课程总评成绩。

第四章 线下教学（面授）

第十六条 线下教学（面授）是教学过程的重要环节。面授时间由继续教育学院统一协调安排。

第十七条 线下教学（面授）是在学生自学基础上的重点讲授。方法上应注意“三结合”：讲授与辅导结合，讲授与训练结合，讲授与考核结合；内容上要注意在系统讲授的前提下突出重点、难点；效果上注意理论与实际结合。

第十八条 线下教学（面授）时数一般不低于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总学时的三分之一。线下教学（面授）成绩按比例计入课程总评成绩。

第十九条 教师通过解答问题、讨论交流、案例分析等形式，把学生学习中遇到的难点或重点部分做进一步分解和梳理，帮助学生将所学知识得到巩固和升华，真正做到以学习者为中心。

第二十条 学生参加线下教学（面授）活动，应遵守学校和校外教学点的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听课，及时复习，按要求完成作业，进一步加深对课程内容的理解和掌握。

第五章 答疑辅导

第二十一条 答疑辅导是教师帮助学生及时解决自学中出现的疑难问题的教学指导活动,主要包括学习方法引导、指定各阶段学习重点和答疑释难。

第二十二条 答疑辅导由主讲教师或辅导教师承担,分集体辅导和个别辅导两种形式。

第二十三条 集体辅导可采取面授期间辅导和非面授期间网上集中答疑两种方式。个别辅导由学生向教师请教,线上线下均可进行。

第六章 考核

第二十四条 考核是教学过程中重要的教学环节之一,是检查学生学习情况和教学效果的必要手段,直接影响着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质量和培养规格。

第二十五条 课程考核以过程性考核和终结性考核相结合的方式,终结性考核可根据实际情况采用线下考试或线上考试的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考试命题要以课程标准为依据,以理解性、应用性和综合性为原则,有一定的难易梯度。每门课程一般要准备2套水平、质量相当的试卷(含补考卷),同时配有答案和评分标准。

第二十七条 线下考试按要求安排考场,巡视、监考人员必

须认真履行职责，考生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对于在考试中发现的问题，必须及时纠正和严肃处理。

第二十八条 教师按照评分标准，客观公正地阅卷。学生考核成绩要呈合理的正态分布。学院建立复查或抽查试卷制度。学生考试的原始成绩单要及时归档，按规定保存。

第二十九条 理论课程总评成绩实行百分制，总评成绩由线上教学成绩、线下教学成绩及考试成绩组成，考试成绩不超过总评成绩的50%。实践环节采用过程性考核，成绩评定采用五级制（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

第三十条 参考本校全日制教育学分认定与转换规则，继续教育学生参与技能竞赛或获得职业资格证书、高等职业教育学分经本人申请由继续教育学院核验后可以转换为相应课程学分。

第七章 实验实训

第三十一条 实验实训是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运用所学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提高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有效方式，凡培养方案中规定要实验实训的课程，都必须按要求严格落实。

第三十二条 加强对学生实验实训的组织管理，制定方案，积极创造必要的物质条件，保证学生实验实训的顺利进行。要鼓励学生在所学专业范围内，结合本职工作，自主进行实验实训活

动。

第八章 毕业课题

第三十三条 毕业课题是重要的教学实践环节，是对学生运用所学的理论知识和技能从事科学研究、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综合考核。凡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在毕业时，都要撰写毕业论文（实践报告）或完成毕业设计。

第三十四条 毕业课题的命题，由学校二级学院安排。命题要符合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紧密结合实际。命题的范围和难易程度要适当。

第三十五条 毕业课题指导教师均应具有讲师（含讲师）以上职称，有高度的责任心、研究能力和一定的指导经验。每个教师指导学生人数一般不超过 20 人。指导教师的主要任务是帮助学生确定题目，审定提纲，审阅初稿并提出修改意见，回答学生在撰写过程中提出的疑问，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写出评语，评定初评成绩。

第三十六条 学生在撰写毕业论文（实践报告）或进行毕业设计时，不得虚构、不得抄袭，应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对所选题目进行比较全面、深入、系统的分析和阐述，表达精炼、准确，字数不少于 3000 字。

第三十七条 加强对毕业课题工作的管理，督促学生按规定

时间确定题目，提交提纲和初稿，并按时交稿。班主任做好指导教师与学生之间的相互沟通和联系工作，及时反馈在指导、写作过程中的问题和情况。

第九章 教学检查

第三十八条 为保证教育质量，学校要逐步建立教学情况反馈和教育质量监控机制，制定教学质量检查评估指标体系，健全有关规章制度和办法，使教学质量检查工作有章可循，制度化、规范化。

第三十九条 学校及校外教学点的有关领导要深入课堂调查研究；组织有经验的教师、管理人员听课，对教师的教学态度，教学水平及教学效果等进行检查；定期召开管理人员和学生座谈会，开展问卷调查，了解其对教学、管理工作的意见和要求；定期对校外教学点的教学管理工作进行检查评估。

第四十条 加强教学管理研究和总结工作。学校及校外教学点在完成一个专业培养教学活动或一个培养周期后，应对毕业学生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对教学质量包括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培养目标、课程设置、教学安排等进行全面的检查，对学校办学的指导思想、教学过程管理、教书育人的质量等作出全面的评价。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苏州市职业大

学成人高等教育教学管理规定》（苏职大政〔2021〕3号）同时
废止。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